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衛生防護中心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保障市民健康
Protecting Hong Kong's health

Surveillance
And
Epidemiology
Branch

本署權號 Our Ref. : (6) in DH SEB CD/8/91/1 Pt.2
傳 真 Fax No. : (852) 2711 4847

致各中醫師：

確診一宗外地傳入人類豬型流感個案

衛生防護中心在五月一日確診一宗外地傳入人類豬型流感個案，行政長官亦在同日宣佈政府已經啓動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中的緊急應變級別。

個案涉及一名廿五歲的墨西哥籍男士，他自四月廿八日開始出現咳嗽，喉嚨痛，肌肉疼痛及骨痛等病徵。病人本身居住墨西哥的烏魯阿潘省 (Uruapan) 米卻肯州市(Michoacán)。在四月廿九日，他與弟弟及一名朋友乘搭墨西哥航空公司 ((Airline Mexico): 班次 AM98) 從墨西哥的蒂華納市(Tijuana) 經上海到香港 (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班次 MU505)。

到港後他曾居住過灣仔維景酒店，同日到過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求診及接受隔離。他在五月一日開始發微熱，而他的咽喉分泌樣本經測試後證實對豬型流感 H1 基因測試呈陽型反應。現時他的情況穩定。本中心現正追查病者的接觸者。他的兩名同行者暫時沒有出現徵狀，並已接受隔離。

衛生署署長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25條賦予的權力發出隔離令，以保障整個社會的健康。酒店的員工和住客會被隔離七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醫護人員為逗留在酒店人士進行身體檢查，出現流感病徵的人士會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食物環境衛生署員工會為酒店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衛生防護中心已開始追蹤有機會與該名病人接觸的人士。

若果你遇到符合呈報準則的懷疑個案，請儘快將病人轉介到就近的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以便作進一步診治及臨床處理。有關人仕請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熱線 2125 1111 查詢。



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
轄下執行疾病預防
及控制的專業架構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s a
professional arm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在此非常感謝你的支持與協助。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宏醫生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

附件

人類感染豬型流感懷疑個案的呈報準則

呈報準則

個案符合以下臨床或流行病學的準則，則應當呈報：

臨床準則

- 患者出現急性呼吸道病徵，表現為發燒(超過 38°C)、咳嗽及/或喉嚨痛，或
- 患者出現肺炎，或
- 患者死於不明原因的急性呼吸道疾病

流行病學準則

- 病發前 7 天曾到訪受影響地區
(有關地區/國家的名單請瀏覽：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chp.gov.hk)
- 病發前 7 天曾接觸以下人士：
 - 感染豬型流感患者；或
 - 有發燒及呼吸道病徵者，同時該患者在病發前 7 天曾到訪受影響地區。